



# 法務通訊

李元簇題

發行人／黎翠蓮・出版者／法務通訊雜誌社・地址／臺北市基隆路2段166-1號

發行部／編輯部電話／23315410・E-mail: [book2066@yahoo.com.tw](mailto:book2066@yahoo.com.tw)

郵政劃撥帳號0003599-7・每逢週五出版全年400元（亞澳地區1300元  
歐美非地區1600元）

## 谷歌大中華區法務長William Farris拜會 建議調取證據資料流程再簡化及統一作法 深入了解網際網路產業特性修正相關法規

【本刊訊】谷歌（Google）公司大中華區法務長William Farris由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余若凡（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）陪同，於3日上午至法務部拜會，由該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陳文琪親自接見，主任檢察官楊婉莉、檢察官黃正雄及檢察司檢察官廖先志陪同。

首先由陳司長表示歡迎之意，而Farris法務長則親切地以一口流利的中文自我介紹其為宜蘭女婿，兩度來

臺學習中文，已在中國大陸北京擔任現職將近6年，處理谷歌公司在臺、陸、港、澳等地相關法律問題。

Farris法務長表示法務部及警政署為調取與谷歌公司相關之證據資料，業已建立窗口，惟各下級機關作法不一，因資料保存期限僅30天，為免延誤案件偵辦之進度，臺灣方面宜再向各執法單位進行宣導相關程序，也可以再討論如何簡化流程。

而有感於網際網路產業與法規範進

展步調之落差，提及谷歌公司所涉及其APP交易不符合我國公平交易法規定，而遭臺北市政府開罰之事件，乃由於臺灣法規未能慮及網際網路產業特性，且法規更新腳步無法跟上該產業進展的速度，因而影響民眾享受服務的權益，故特別建議臺灣有必要深入了解相關產業內容及性質，並修正相關法規。

另關於谷歌街景服務涉及隱私及侵權等問題，因各國不同的文化背景而有規範密度不同的資料保護法案（Data Protection Act, 簡稱DPA），在歐美國家較重視隱私，並有隱私委員會（Private Commission）的設立，所引發的相關法律題較為複雜；臺灣街道原本即設置有許多監視器，較無相關隱私侵害的問題發生，亦未曾接獲臺灣相關投訴案件，該服務尚且多次接獲警方請求而提供資料協助辦案。

至於Youtube上傳影片發生爭議時之下架問題，倘若明顯涉及暴力及色情等，公司會主動下架，但若在判斷上會有爭議時，因涉及言論自由的保護，此時會希望由法院判決來決定是否將影片下架。

陳司長及Farris法務長相談甚歡，雙方近1個小時之意見交流後，在互贈禮品及拍照留念中結束本次拜會行程，Farris法務長也承諾將會持續與臺灣執法機關溝通交流並提供相關協助，希望很快能再度來臺訪問。

